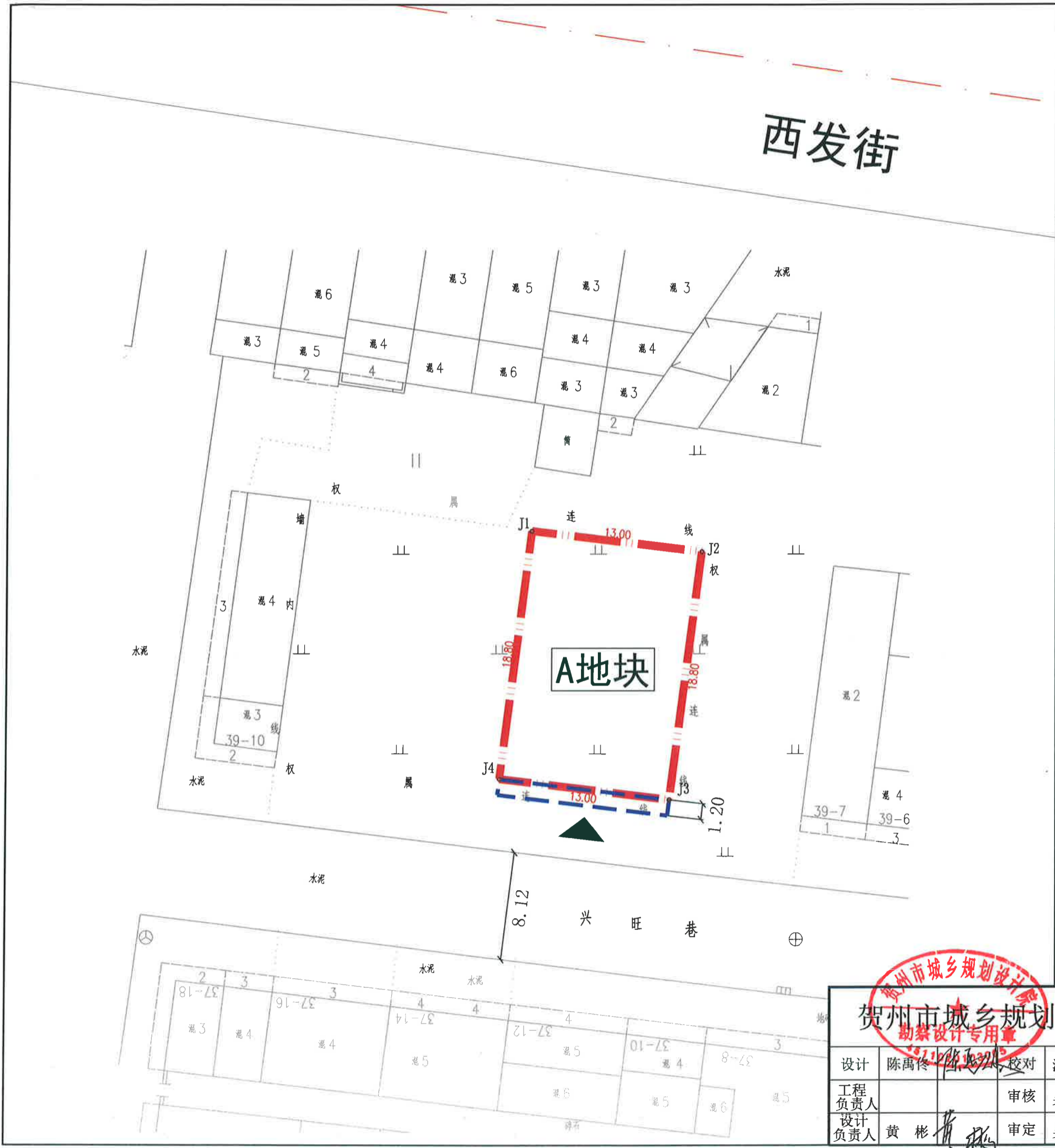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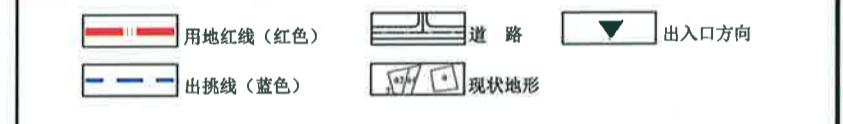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44.4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1219	≤19	2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黄明忠、黄明城、周志飞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平桂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244.40平方米(约合0.3666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；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，原2024年9月19日批复的《贺州市平桂区西湾镇中发街开发区(黄明忠、黄明城、周志飞)用地条件图》同期作废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黄明忠、黄明城、周志飞	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平桂区西湾镇中发街开发区244.40平方米地块(黄明忠 黄明城 周志飞)用地条件图			
设计	陈禹佟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平桂区西湾镇中发街开发区244.40平方米地块(黄明忠 黄明城 周志飞)用地条件图	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5.7.11		图号	城规-01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5-29			